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2016年財務摘要

- 報告期內，銷售收入錄得約人民幣76,695百萬元，與去年的人民幣64,595百萬元相比提升18.73%
- 綜合毛利率約為16.09%，相比去年為17.81%
- 歸屬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325百萬元，相比去年為人民幣1,208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餘為人民幣1.6分，相比去年為人民幣7.1分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70仙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現呈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6 | 76,695,025 | 64,595,127 |
| 銷售成本 | 7 | (66,318,216) | (55,082,038) |
| 毛利 | | 10,376,809 | 9,513,089 |
| 其他收入及利得 | 6 | 1,964,324 | 1,994,026 |
| 營銷費用 | | (9,448,122) | (7,791,964) |
| 管理費用 | | (1,979,752) | (1,580,572) |
| 其他費用 | | (751,945) | (768,601) |
| 財務（成本）／收入及稅前利潤 | | 161,314 | 1,365,978 |
| 財務成本 | 8 | (234,615) | (43,226) |
| 財務收入 | 8 | 231,794 | 253,999 |
| 稅前利潤 | 7 | 158,493 | 1,576,751 |
| 所得稅支出 | 9 | (212,688) | (640,257) |
| 本年（虧損）／利潤 | | <u>(54,195)</u> | <u>936,494</u> |
| 歸屬予：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325,139 | 1,207,963 |
| 非控股權益 | | <u>(379,334)</u> | <u>(271,469)</u> |
| | | <u>(54,195)</u> | <u>936,494</u> |
|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 10 | | |
| — 基本 | | <u>人民幣1.6分</u> | <u>人民幣7.1分</u> |
| — 攤薄 | | <u>人民幣1.6分</u> | <u>人民幣7.1分</u> |

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本年（虧損）／利潤 | | <u>(54,195)</u> | <u>936,494</u> |
| 其他全面利潤／（虧損） | | | |
|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利潤／（虧損）： | | | |
|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12 | 20,322 | 212,992 |
|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u>(1,035)</u> | <u>3,292</u> |
|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利潤淨額 | | <u>19,287</u> | <u>216,284</u> |
| 本年其他全面利潤，經扣除稅項 | | <u>19,287</u> | <u>216,284</u> |
| 本年全面（虧損）／利潤合計 | | <u>(34,908)</u> | <u>1,152,778</u> |
| 歸屬予：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344,426 | 1,424,247 |
| 非控股權益 | | <u>(379,334)</u> | <u>(271,469)</u> |
| | | <u>(34,908)</u> | <u>1,152,77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及設備 | | 6,644,941 | 4,393,245 |
| 投資物業 | | 605,030 | 599,832 |
| 商譽 | | 14,324,966 | 7,145,117 |
| 其他無形資產 | | 432,403 | 242,363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17,000 | — |
| 其他投資 | 12 | 1,007,046 | 595,013 |
| 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 | | 1,521,948 | 1,423,833 |
| 委託貸款 | | 500,000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56,251 | 40,140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u>25,109,585</u> | <u>14,439,543</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1,605,958 | 10,176,004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3 | 162,908 | 189,439 |
|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 4,731,201 | 4,245,343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 239,392 | 189,694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 1,333,529 | 1,029,142 |
| 抵押存款 | | 5,382,804 | 3,880,90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3,236,752 | 7,437,717 |
| 流動資產合計 | | <u>36,692,544</u> | <u>27,148,242</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4 | 23,898,406 | 19,290,931 |
|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 | 3,932,511 | 2,591,986 |
| 計息銀行借款 | | 520,164 | 971,512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661,427 | 1,028,149 |
| 應交稅金 | | 1,051,761 | 857,222 |
| 流動負債合計 | | <u>30,064,269</u> | <u>24,739,80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6年12月31日

| | |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6,628,275</u> | <u>2,408,442</u> |
| 資產合計減流動負債 | | <u>31,737,860</u> | <u>16,847,985</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應付債券 | 15 | 8,849,485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443,098 | 159,623 |
| 計息銀行借款 | | <u>1,470,050</u> | <u>—</u>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u>10,762,633</u> | <u>159,623</u> |
| 淨資產 | | <u><u>20,975,227</u></u> | <u><u>16,688,362</u></u> |
| 權益 | | | |
| 歸屬予母公司擁有者的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 527,309 | 423,268 |
| 儲備 | | <u>21,958,850</u> | <u>17,402,681</u> |
| | | 22,486,159 | 17,825,949 |
| 非控股權益 | | <u>(1,510,932)</u> | <u>(1,137,587)</u> |
| 權益合計 | | <u><u>20,975,227</u></u> | <u><u>16,688,362</u></u> |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經營及管理電器及電子消費品零售門店網絡及電子產品在線銷售。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若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特別說明外，各項數據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3.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首次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2011年）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方法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規管遞延賬戶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 披露計劃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的修訂 | 釐清折舊與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的修訂 | 農業：生產性植物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2011年） |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
| 2012-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2011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的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2011年）及包括於2012-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若干修訂（以上修訂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外，該等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3.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包括有關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或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可自由選擇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利潤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而該等項目將按會或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作分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了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的修訂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的原則，即收入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份）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該資產所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以收入為基準的方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因本集團並未使用以收入為基準的方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 (c) 於2014年9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釐清改變出售計劃或向擁有人分派的計劃不應被視為新的處置計劃，而是作為原有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不變。該等修訂亦釐清改變處置方式並不改變非流動資產或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分類日期。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改變有關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出售計劃或處置方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單一可呈報經營分部，該分部為在中國進行經營及管理電器及電子消費品零售門店網絡及電子產品在線銷售。香港的公司辦事處並無賺取收入，故不分類為一個經營分部。

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管理層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基於計量經調整稅前利潤或損失的可呈報分部利潤或損失進行評估。經調整稅前利潤或損失與本集團稅前利潤或損失一致進行計量，惟該計量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未分配收入、財務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虧損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由於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交稅金、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債券，乃由於該等負債於集團層面管理。

|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收入 | | |
| 向外界客戶的銷售 | <u>76,695,025</u> | <u>64,595,127</u> |
| 分部業績 | 256,877 | 1,620,470 |
| 調整：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231,794 | 253,999 |
| 未分配收入 | 2,351 | 2,730 |
| 財務成本 | (234,615) | (43,226)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利得／(虧損) | 10,207 | (206,758)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u>(108,121)</u> | <u>(50,464)</u> |
| 稅前利潤 | <u>158,493</u> | <u>1,576,751</u> |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資產 | 40,785,747 | 28,604,870 |
| 調整： | |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u>21,016,382</u> | <u>12,982,915</u> |
| 資產總計 | <u>61,802,129</u> | <u>41,587,785</u> |
| 分部負債 | 28,492,344 | 22,911,066 |
| 調整： | |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u>12,334,558</u> | <u>1,988,357</u> |
| 負債總計 | <u>40,826,902</u> | <u>24,899,423</u>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折舊及攤銷 | 786,767 | 526,395 |
| 資本支出* | 1,016,813 | 566,786 |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增加。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內地 | <u>76,695,025</u> | <u>64,595,127</u> |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內地 | 24,007,736 | 13,770,013 |
| 香港 | <u>38,552</u> | <u>34,377</u> |
| | <u>24,046,288</u> | <u>13,804,390</u>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惟未計入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投資。

5. 業務合併

- (a)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收購藝偉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一個非上市的集團）的100%權益，目標集團主要使用「國美電器」商標，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以及相關業務，經營區域主要是在本集團營業區域之外的其他中國城市。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為支付現金港幣10億元、於收購日按市值每股股份港幣1.12元發行55億股本公司股份及於收購日發行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27百萬元的25億份本公司認股權證，可按每股股份港幣2.15元的初步行使價行使為本公司相關股份。

於收購日期，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為如下：

| |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及設備 | 2,133,987 |
| 其他無形資產 | 229,740 |
| 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 | 63,625 |
| 遞延稅項資產 | 12,446 |
| 存貨 | 2,821,624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44,795 |
| 預付賬款、按金與其他應收款 | 777,857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621,322 |
| 抵押存款 | 1,069,33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29,258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5,222,804) |
|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 (795,048) |
| 計息銀行借款 | (3,610,801)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900,383) |
| 應交稅金 | (272,324) |
| 遞延稅項負債 | (297,577) |
| 按公允價值收購的可識別淨負債合計 | (794,947) |
| 來自收購事項的商譽 | 6,987,869 |
| 按以下方式支付： | |
| 現金 | 833,250 |
| 發行本公司的認股權證 | 226,852 |
| 發行本公司的股份 | 5,132,820 |

5. 業務合併（續）

有關收購目標集團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代價 | (833,250) |
|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529,258</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入 | <u><u>696,008</u></u> |

本集團就此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21,885,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費用內。

自2016年3月31日收購之後，目標集團於年內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14,464百萬元及利潤人民幣135百萬元。

上述確認的商譽源自該收購事項預期將帶來的協同效應及其他裨益。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將用於扣減所得稅。

- (b) 騰達電器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地江西省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零售門店（「騰達業務」）。於2016年7月25日，本集團收購騰達業務的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5百萬元，當中包括62間零售門店及相關的租賃改良工程，以及員工。

本集團購入的租賃改良工程及其他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被認為不重大。於收購日期，騰達業務的其他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價值如下：

| | |
|------------------|--------------------------|
| |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
| 按公允價值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合計 | — |
| 來自收購事項的商譽 | 214,966 |
| 按以下方式支付： | |
| 現金 | 214,966 |

上述確認的商譽源自騰達業務的收購預期將帶來的協同效應及其他裨益。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將用於扣減所得稅。

有關收購騰達業務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代價 | <u>214,966</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出 | <u><u>214,966</u></u> |

自2016年7月25日收購之後，騰達業務於年內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216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26百萬元。

如於年初業務合併，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80,318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

6.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所售出的貨品的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的分析如下：

| | 附註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 | |
| 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 | 76,695,025 | 64,595,127 |
| 其他收入 | | | |
| 來自供應商的淨收入 | | 389,405 | 461,105 |
| 來自目標集團的管理及採購服務費 | (i) | 31,656 | 250,000 |
| 來自空調安裝的收入 | | 192,764 | 149,188 |
| 租賃總收入 | | 297,474 | 311,958 |
| 政府補貼收入 | (ii) | 177,079 | 163,397 |
| 其他服務費收入 | | 340,263 | 271,270 |
| 補償收入 | | 104,037 | 14,170 |
| 與電信運營商合作的其他收入 | | 89,432 | 171,963 |
| 提供在線平台服務佣金收入 | | 118,525 | 123,484 |
| 其他 | | 99,163 | 67,957 |
| | | 1,839,798 | 1,984,492 |
| 利得 | | | |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利得 | | 5,198 | 9,534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利得 | | 109,121 | — |
| 淨公允價值利得：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 10,207 | — |
| | | 1,964,324 | 1,994,026 |

附註：

-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目標集團的管理服務費指本集團與目標集團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的交易。有關採購服務費，其相關的協議在2015年12月31日到期後沒有獲得重續。
- (ii) 各項當地政府補貼收入已作為本集團對當地經濟貢獻的獎勵收取。該等政府補貼收入未附加任何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7.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經過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得出：

|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銷售存貨成本 | 66,318,216 | 55,082,038 |
| 折舊 | 723,993 | 500,978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39,700 | 23,438 |
|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23,074 | 1,979 |
| 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損失*** | 5,859 | 7,957 |
| 商譽減值*** | 22,986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利得)／虧損 | (10,207) | 206,758 |
|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 4,360,033 | 3,564,687 |
| 物業及設備項目減值撥備*** | 37,852 | 12,695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得 | (109,121) | — |
| 匯兌差額淨額 | 35,418 | 10,770 |
| 核數師酬金 | | |
| — 核數服務 | 7,811 | 9,229 |
| — 非核數服務 | 762 | 877 |
|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 | |
| 工資、獎金及花紅 | 2,597,935 | 2,119,882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615,472 | 486,881 |
| 社會福利及其他費用 | 77,402 | 57,319 |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 294 | 1,686 |
| | 3,291,103 | 2,665,768 |
| 租賃總收入 | (297,474) | (311,958) |
|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淨利得 | (5,198) | (9,534) |

附註：

* 本年度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管理費用」。

**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廢的供款可用作扣減其於未來數年的退休計劃供款(2015年：無)。

*** 這些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費用」。

8. 財務（成本）／收入

財務成本及財務收入之分析如下：

|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財務成本： | | |
| 銀行借款的利息 | (27,739) | (43,226) |
| 應付債券的利息 | (206,876) | — |
| | <u>(234,615)</u> | <u>(43,226)</u> |
| 財務收入：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u>231,794</u> | <u>253,999</u> |

9. 所得稅支出

財務報表列示之稅項撥備分析如下：

|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本期所得稅 | 230,455 | 651,977 |
| 遞延所得稅 | (17,767) | (11,720) |
| | <u>212,688</u> | <u>640,257</u> |

本集團須以每家實體為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所註冊及營運的稅收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取得利潤支付所得稅。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乃根據適用稅率釐定。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除本集團享有若干優惠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2015年：25%）的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年內，本集團47家實體（2015年：26家實體）獲得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許可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或予以免徵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年內因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及免徵企業所得稅而實現稅項福利。本集團乃根據中國稅法及法規，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及審核後享受此等稅項優惠措施。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2015年：人民幣41,000元）。

9. 所得稅支出 (續)

由稅前利潤或損失依據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實際稅項費用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調節如下：

| | 香港 | | 2016 中國內地 | | 合計 |
|--|------------------|------|------------------|------|------------------|
| | 人民幣 千元 | % | 人民幣 千元 | % | |
| 稅前 (損失) / 利潤 | <u>(83,983)</u> | | <u>242,476</u> | | <u>158,493</u> |
| 以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 (13,857) | 16.5 | 60,619 | 25.0 | 46,762 |
|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 – | | (43,082) | | (43,082) |
| 按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以10%計算預扣稅 的影響 | – | | 23,650 | | 23,650 |
| 毋須課稅的收入 | (19,349) | | – | | (19,349) |
| 不可扣稅的支出 | 22,084 | | 8,759 | | 30,843 |
| 利用以往年度稅務虧損 | – | | (109,824) | | (109,824) |
|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u>11,122</u> | | <u>272,566</u> | | <u>283,688</u> |
|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u>–</u> | | <u>212,688</u> | | <u>212,688</u> |
| | | | | | |
| | 香港 | | 2015 中國內地 | | 合計 |
| | 人民幣 千元 | % | 人民幣 千元 | % | |
| 稅前 (損失) / 利潤 | <u>(142,026)</u> | | <u>1,718,777</u> | | <u>1,576,751</u> |
| 以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 (23,434) | 16.5 | 429,694 | 25.0 | 406,260 |
|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 – | | (68,015) | | (68,015) |
| 按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以10%計算預扣稅 的影響 | – | | 48,319 | | 48,319 |
| 毋須課稅的收入 | (3,537) | | (28,479) | | (32,016) |
| 不可扣稅的支出 | 9,157 | | 89,574 | | 98,731 |
| 利用以往年度稅務虧損 | (5) | | (77,180) | | (77,185) |
|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u>17,860</u> | | <u>246,303</u> | | <u>264,163</u> |
|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u>41</u> | | <u>640,216</u> | | <u>640,257</u> |

9. 所得稅支出(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所產生之盈餘。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協定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於2016年12月31日，除了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利潤所宣派的股息而提供的預扣稅，概無就該等需繳納預扣稅的附屬公司所餘下的未匯付盈餘的應繳預扣稅而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在可見未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此等盈餘。於2016年12月31日，與投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有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總額約為人民幣6,602,557,000元(2015年：人民幣6,591,722,000元)。

10.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每股基本盈餘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年內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797,082,000股(2015年：16,960,613,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餘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年內利潤計算。計算本年度每股攤薄盈餘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餘所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假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普通股於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按零代價發行。

由於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和購股權的影響對所示的每股基本盈餘金額沒有攤薄影響，因此對於截至2016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示的每股基本盈餘金額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餘乃根據：

|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盈餘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餘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利潤 | <u>325,139</u> | <u>1,207,963</u> |
| | 股份數目 | |
| | 2016 千股 | 2015 千股 |
| 股份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餘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20,797,082</u> | <u>16,960,613</u> |

11. 股息

|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中期股息： | | |
| 每股普通股無現金股息 (2015年：港幣2.10仙 (相等於人民幣1.62分)) | - | 274,769 |
| 擬派末期股息： | | |
| 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70仙 (相等於人民幣0.59分) (2015年：現金股息港幣1.50仙 (相等於人民幣1.23分)) | <u>130,056</u> | <u>208,416</u> |
| | <u>130,056</u> | <u>483,185</u> |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2. 其他投資

| | 附註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內地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 | | |
| 於三聯的投資 | (i) | 685,385 | 595,013 |
| 於深圳兆馳的投資 | (ii) | 300,730 | - |
| 股本投資，按原值 | (iii) | <u>20,931</u> | - |
| | | <u>1,007,046</u> | <u>595,013</u> |

附註：

- (i) 於2016年12月31日的餘額指本集團投資於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三聯」) 39,987,400股股份(相當於三聯的已發行股份約15.84%)的公允價值。三聯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利得或損失確認在全面利潤表中，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或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在權益內呈報之前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將計入損益表。

於2016年12月31日，在三聯七名董事當中，兩名由本集團提名(2015年12月31日：兩名)。經參考三聯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並考慮三聯現時的股東架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絕對權力決定三聯董事會的組成或向三聯委任董事，因此，本集團對三聯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

12. 其他投資（續）

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17.14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4.88元），乃根據上市股份的市場報價而定。於2016年，於其他全面利潤確認的有關本集團其他投資的利得為人民幣90,372,000元（2015年：人民幣212,992,000元）。

於2016年，本集團向三聯出售金額為零的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2015年：人民幣28,726,100元）。本集團乃根據提供給其他客戶的公開價格及條款向三聯出售產品。

- (ii) 於2016年，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70,780,000元認購深圳兆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兆馳」）的30,193,81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67%。深圳兆馳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利得或損失確認在全面利潤表中，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或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在權益內呈報之前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將計入損益表。

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9.96元，乃根據上市股份的市場報價而定。於2016年，於其他全面利潤確認的有關本集團其他投資的虧損為人民幣70,050,000元。

- (iii)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0,931,000元（2015年：零）的若干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原因是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太廣，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不擬於短期內出售該等投資。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除若干大宗商品銷售為信用交易外，其餘所有銷售為現金交易。給予客戶的信用期限通常為一個月。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款項實施嚴格控制，過期應收款項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覆核。管理層認為這不存在重大的集中信用風險。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發票日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未收回餘額賬齡： | | |
| 3個月內 | 126,513 | 143,538 |
| 3至6個月 | 28,284 | 38,281 |
| 6個月至1年 | 8,111 | 7,620 |
| | <u>162,908</u> | <u>189,439</u> |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並未視為須作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非到期亦無須減值 | 63,257 | 71,769 |
| 過期少於3個月 | 77,398 | 90,910 |
| 過期超過3個月 | <u>22,253</u> | <u>26,760</u> |
| | <u>162,908</u> | <u>189,439</u> |

非到期亦無須減值之應收款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元化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主要與和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公司客戶有關。由於個別債務人的信用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應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現階段毋需作減值撥備。本集團就該等餘額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亦無其他信用增強方法。

上述餘額無擔保及免息。

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賬款 | 8,529,553 | 6,375,469 |
| 應付票據 | <u>15,368,853</u> | <u>12,915,462</u> |
| | <u>23,898,406</u> | <u>19,290,931</u> |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收貨日期，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3個月內 | 15,185,137 | 10,976,395 |
| 3至6個月 | 7,569,643 | 7,211,206 |
| 超過6個月 | <u>1,143,626</u> | <u>1,103,330</u> |
| | <u>23,898,406</u> | <u>19,290,931</u> |

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本集團應付票據由本集團若干項目抵押作為擔保：

- (i) 定期存款；
- (ii) 存貨；
- (iii) 樓宇；及
- (iv) 投資物業。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免息且通常在一至六個月內償付。

15. 應付債券

於2016年1月7日、2016年1月28日及2016年5月10日，本集團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票面價值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0百萬元，須分別於2022年1月7日、2022年1月28日及2022年5月10日償還的企業債券。債券可由持有人贖回及最早還款日分別為2019年1月7日、2019年1月28日及2019年5月10日。於2016年12月8日，本集團發行票面價值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須於2022年12月8日償還的非公開債券。債券可由持有人贖回而最早還款日期為2018年12月8日。利息為按年度基準支付。

於初始確認後，該等債券隨即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考慮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交易成本。基於實際利率計算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206,876,000元，並包含於綜合損益表的財務成本中。

應付債券變動載列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已發行債券的票面價值 | 9,000,000 |
| 直接交易成本 | <u>(165,233)</u> |
|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 | 8,834,767 |
| 債券的利息開支 | 206,876 |
| 減：於一年內將支付的利息 | <u>(192,158)</u> |
| 於2016年12月31日包含於非流動負債 | <u><u>8,849,485</u></u> |

16.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 (i) 於2017年3月3日，本集團與巴克萊銀行就於2020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5.0%債券之發行訂立認購協議。經扣除開支後，債券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3.0百萬美元，而本集團有意將該款項用作本集團之海外業務營運及其他一般海外企業用途。債券已自2017年3月17日起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及報價。
- (ii) 於2017年1月23日，本集團與(a)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b)多邊金寶商業有限公司、(c)天津國美互聯網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及(d)北京大康國際鞋城有限公司（「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合共人民幣900,000,000元之代價向賣方收購美信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現有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30,000,000元，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60%。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移動社交數據平台業務。交易預計於2017年3月底前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60%權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本集團正在量化該收購之影響。
- (iii) 於2017年1月25日，三聯以人民幣55百萬元的現金代價將若干零售相關存貨、物業及設備轉讓給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大中電器有限公司（「山東大中」）。本集團正在量化此交易購入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國美」）以「全渠道、新場景、強鏈接，打造全零售生態圈」為戰略目標，為零售業的轉型和發展做出了富有成效的努力。受上半年實體門店改造而暫停營業的影響，全年利潤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然而下半年的業績有了顯著的提升。改造後門店業績的改善和客流大幅回升證明了新的經營戰略的正確性和可行性，讓本集團對未來的業績增長抱有更大的信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發出了有關完成收購藝偉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公告，因收購事項已經完成，目標集團之財務數據已由2016年4月1日起併入本集團。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線上線下交易總額（「GMV」）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31.05%，其中線上電子商務的GMV增長110.09%。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76,69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4,595百萬元，增長18.73%，其中線上電子商務自營部份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0,697百萬元，增長58.75%，線下的可比門店的銷售收入減少約9.42%。由於一級市場的門店轉型以及電子商務持續高速增長，對本集團的綜合毛利率有所拉低，綜合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7.81%減少1.72個百分點至約16.09%。經營費用率由去年同期的15.70%略增加0.18個百分點至約15.88%。

綜上，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325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208百萬元相比，減少73.10%。此外，本集團於年內通過於中國境內發行總票面價值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的企業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38百萬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237百萬元。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經過2016年的投入和建設，本集團未來能夠產生更高的流量增速，並隨着流量的轉化，實現更優異的業績增長。

財務回顧

以下所披露的財務數據包含目標集團於2016年4月1日起之數據，但並不包括目標集團2015年1月至12月及2016年1月至3月的數據。由於收購目標集團已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數據已由2016年4月1日起併入本集團。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76,695百萬元，相比2015年的人民幣64,595百萬元，增長18.73%。加權平均營業面積約為5,041,000平方米，每平米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5,214元，與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6,542元相比減少8.03%。

報告期內，本集團888間可比較門店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45,791百萬元，對比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50,554百萬元下降9.42%。從區域銷售分佈上看，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四個區域的銷售收入佔整體銷售收入的比例約為36%，而去年同期為42%，反映出來自二級市場的收入佔比正在增長。

銷售成本及毛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66,318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的86.47%，與2015年同期的銷售成本率85.27%相若。毛利約為人民幣10,377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9,513百萬元，上升9.08%。毛利率為13.53%，與去年同期的14.73%相比減少1.2個百分點。

其他收入及利得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利得約人民幣1,964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1,994百萬元減少1.50%。

下表列示其他收入及利得概要：

| | 2016年 | 2015年 |
|-----------------|--------------|--------------|
| 佔銷售收入比例： | | |
| 來自供應商的淨收入 | 0.51% | 0.71% |
| 來自目標集團的管理及採購服務費 | 0.04% | 0.39% |
| 來自空調安裝的收入 | 0.25% | 0.23% |
| 租賃總收入 | 0.39% | 0.48% |
| 政府補貼收入 | 0.23% | 0.25% |
| 來自延保的收入 | 0.44% | 0.42% |
| 其他 | 0.70% | 0.61% |
| 合計 | <u>2.56%</u> | <u>3.09%</u> |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來自目標集團的管理服務費乃由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交易所產生。有關採購服務費，其相關的協議在2015年12月31日到期後沒有獲得重續。

綜合毛利率

報告期內，由於電子商務業務的收入大幅增加，而電子商務業務的毛利率一般相對較低，另外加上一級市場的門店改造轉型，導致本集團的綜合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7.81%下降1.72個百分點至16.09%。

* 綜合毛利率 = (毛利+其他收入及利得) / 收入

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營費用（包括營銷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2,180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的15.88%，較2015年同期的15.70%略升0.18個百分點。

下表列示了經營費用概要：

| | 2016年 | 2015年 |
|----------|---------------|---------------|
| 佔銷售收入比例： | | |
| 營銷費用 | 12.32% | 12.06% |
| 管理費用 | 2.58% | 2.45% |
| 其他費用 | 0.98% | 1.19% |
| 合計 | <u>15.88%</u> | <u>15.70%</u> |

營銷費用

報告期內，主要因為從2016年4月1日起增加了目標集團的費用，本集團營銷費用從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792百萬元上升21.25%至約人民幣9,448百萬元，營銷費用率為12.32%，比2015年同期的12.06%上升0.26個百分點。營銷費用率的增加主要是年內租金佔銷售收入的比例由去年同期的5.18%增加0.19個百分點至5.37%，另外送貨費佔銷售收入的比例也由去年同期的0.67%增加0.05個百分點至0.72%。整體來看，本集團的營銷費用率保持在較穩定的水平。

管理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1,980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581百萬元增加25.24%。如上文所述，主要是因為從2016年4月1日起增加了目標集團的費用所致。而費用率則為2.58%，比2015年同期的2.45%略增0.13個百分點。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對管理費用的控制，使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例保持在行業內較低的水平。

其他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費用主要為營業稅、銀行費用及關閉門店的損失等。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752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769百萬元略有減少。費用率約為0.98%，比2015年同期的1.19%減少0.21個百分點。

財務（成本）／收入及稅前利潤

報告期內，隨著綜合毛利率的降低及經營費用率的上升，本集團財務成本／收入及稅前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1,366百萬元下滑88.21%至約人民幣161百萬元。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為銀行借款及企業債券利息的支出，財務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報告期內，本集團發行了票面價值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的企業債券，相關利息費用約人民幣207百萬元，因此財務費用淨額（財務收入減去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淨收入為人民幣211百萬元。

稅前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158百萬元，對比2015年的人民幣1,577百萬元下降約89.98%。

所得稅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213百萬元，比2015年的人民幣640百萬元有所減少。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有效稅率，處於合理水平。

歸屬予母公司擁有者年度應佔利潤及每股盈餘

報告期內，如上文所述，由於綜合毛利率的降低及經營費用率的上升，歸屬予本集團母公司擁有者應佔利潤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208百萬元減少73.10%至約人民幣325百萬元。其中2016年下半年的利潤約為人民幣201百萬元，比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有明顯提升。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基本每股盈餘為人民幣1.6分，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7.1分。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主要以人民幣及其餘以美元、港幣及其他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3,237百萬元，比2015年末的人民幣7,438百萬元增長77.96%。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共發行了總票面價值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的企業債券所致。

存貨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貨金額約為人民幣11,606百萬元，對比2015年末的人民幣10,176百萬元增加14.05%。存貨週轉天數由2015年的70天減少10天到2016年的60天。

預付賬款、按金與其他應收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金額約為人民幣4,731百萬元，相比2015年底的人民幣4,245百萬元增加11.4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金額約為人民幣23,898百萬元，比2015年底的人民幣19,291百萬元增加23.88%。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約為119天，比去年的133天減少14天。

資本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共約人民幣1,017百萬元，比2015年所耗用的資本開支人民幣567百萬元增加79.37%，本年的資本開支主要是用於新開門店，改造門店及ERP項目購置硬件設備。

現金流量

報告期內，由於經營效率持續提升，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2,685百萬元，對比2015年的人民幣1,313百萬元大幅增長104.49%。

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1,454百萬元，相對2015年耗用的人民幣1,618百萬元減少10.14%。

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4,501百萬元，而2015年耗用金額為人民幣1,067百萬元。今年淨現金流量的產生主要是因為年內本集團共發行了總票面價值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的企業債券。

或然負債與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另有約人民幣137百萬元的資本承擔。

外幣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所有收入及大部份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已採取了有效的措施來減低其外匯的風險。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是只於潛在風險對本集團有重大的財務影響時方才管理其外匯風險（如有）。

管理層估計，本集團現時少於10%採購的產品為進口產品，而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

財務資源與資本負債比例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運營資金、資本開支及投資所需要的現金主要來自手頭現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計息銀行借款及企業債券。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企業債券。

計息銀行借款包含總額為美金286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87百萬元）浮動利息的貸款及一項日圓50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百萬元）固定利息的貸款。計息銀行借款均須於2年內償還。

企業債券包含(1)總票面價值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企業債券，定息票面利率為每年4.00%至4.50%之間，限期6年，於第3年末本集團有權選擇調整票面利率和投資者有權向本集團回售未償還之債券；及(2)總票面價值人民幣4,000百萬元的企業債券，定息票面利率為每年5.67%，期限6年，於第2年及第4年末本集團有權選擇調整票面利率和投資者有權向本集團回售未償還之債券。

本集團的籌資活動繼續得到各銀行的支持。

於2016年12月31日，負債與權益總額比率，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人民幣10,840百萬元，與權益總額約人民幣20,975百萬元的百分比表示，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5.82%上升至51.68%。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末，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借款以其定期存款約人民幣5,383百萬元，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67百萬元的若干存貨加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30百萬元之本集團若干樓宇及投資物業作為抵押。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借款合計約為人民幣17,359百萬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共43,013名僱員。本集團乃按個別人士之在職表現及發展潛力招聘及晉升員工。全體員工（包括董事）之酬金待遇乃取決於彼等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

展望及前景

互聯網技術加速線上線下融合；助力新零售生態圈科技化發展

在消費結構升級及消費新常態的背景下，線上線下融合成為大勢所趨，國美也積極努力探索新零售路徑與模式，將線上線下的商品、會員、服務打通，實現最大範圍線上線下融合，利用科技和大數據分析不同場景下的用戶行為，深挖並滿足用戶需求，形成國美新零售生態圈。未來，國美將由「電器零售商」轉變成為以「家」為主導的方案服務商和提供商，藉助「供應鏈」、「新場景」、「後服務」的強大支撐不斷升級新零售戰略

- *新零售場景擴充業務範圍*

國美整合線上線下資源，形成相互引流，滿足消費者不斷升級的多樣化消費方式。線下門店通過搭建多元化「家庭整體解決方案」和「娛樂+休閒」場景，為消費者提供個性化、品質化、專業化的全方位服務，並讓消費者特別是年輕消費者感受高品質、潮流前沿、娛樂互動的商品體驗，享受一站式購物強體驗，增強與其鏈接，從而強化聚客能力，拉動銷售業績增長。

通過家裝設計、水暖系統、整體櫥櫃、中央空調系統等整體設計方案的搭建，實現了國美門店從家電賣場向「家電+家裝」一體化服務提供商轉變。而諸如乾衣機、空氣淨化等實景體驗廳的入駐，更是將門店變成消費者的「第二生活空間」。

將電競、網咖元素融入線下門店，國美完成了「產品+遊戲」場景的構建，彰顯自身運營實力，將進店人流轉化為銷售收益，成為利潤增長的助推器；而VR影院的快速推進，以及烘焙教室的不斷深化，也讓國美實現了門店零售賣場「產品+休閒」場景的融合，更大程度滿足消費者對娛樂休閒需求。

- **強大供應鏈強化核心競爭力**

國美持續以供應鏈為核心，在差異化、中高端產品及套購三個方面，進一步優化商品結構，提升商品經營能力和盈利能力。通過與核心供應商的戰略合作，將最具性價比的商品帶給消費者。同時深化物流網絡覆蓋，全面提升配送時效，大力發展自建倉庫，升級「送裝一體」，提升物流配送能力。國美將繼續開拓和深化海外購業務，進一步提升供應鏈的輸入輸出能力。此外，國美持續升級互聯網電視戰略，整合多方優勢及內容創作佈局，搶佔智能家居「娛樂中樞」入口，快速吸引年輕消費者群體；同時通過資本佈局智能手機及智能產品，分別實現了移動生活入口的切入及智能硬件供應鏈整合。

- **物聯網構建後服務市場**

商品成交不再意味著交易的結束，而是後服務的開始。國美將以雲服務為基礎，利用物聯網技術將智能家電與用戶終端緊密鏈接，構建國美物聯網家庭生態圈。同時，以智能電器為切入點，建立國美「數據採集體系」，打造最具價值的物聯網平臺，在家電週期內服務用戶，提升家電零售競爭門檻和盈利能力。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規範守則。在作出審慎和適當的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吳偉雄先生及劉紅宇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于星旺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允性，檢討本集團運營及內部監控的效率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核數師報告草稿並向董事會提交了報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曾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總數為494,108,000股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 年／月 | 購回之股份數目 | 最高價格 港幣 | 最低價格 港幣 | 總代價 (不包括費用) 港幣 |
|-----------|---------------------------------------|------------|------------|----------------------|
| 2016年5-7月 | 本公司股本中494,108,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股份 | 每股股份1.00 | 每股股份0.89 | 461,295,520 |
| | 494,108,000股股份 | | | 461,295,520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回之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有關面值相應減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1)於中國發行了總票面價值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企業債券，其定息票面利率為每年4.00%至4.50%之間，及(2)於中國發行總票面價值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的企業債券，其定息票面利率為每年5.67%。該等企業債券的年期為6年。

除上述披露以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70仙（相等於人民幣0.59分）（「末期股息」），根據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21,967,465,000股，合共約港幣153,772,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30,056,000元）。

派付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於適當時候宣佈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釐定末期股息權利之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及末期股息之建議派付日期。

股息政策

現時，董事會預計本公司的派息率將維持在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可分派利潤的約40%。然而某一財政年度的確實派息率將由董事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經營資金需求、經營環境和投資機會等，而全權酌情釐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向本公司的股東寄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資料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gome.com.hk)刊載。2016年度年報亦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同時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一如既往的支持，同時也感謝所有在此期間辛勤工作的公司全體同仁！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2017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黃秀虹女士及于星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吳偉雄先生、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

* 僅供識別